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634號

上　訴　人　葉文淵

　　譚岳民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吳國輝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4509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514、236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葉文淵、譚岳民有其事實欄所載與陳正國（業經原審判刑確定）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其附表一編號2至6所示告訴人許鈴俐等5人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譚岳民另有其事實欄所載與陳正國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其附表一編號1所示告訴人鞠柔桑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比較

行為時及裁判時法，適用最有利上訴人等之規定，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此部分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分別論處上訴人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各罪刑（葉文淵部分共5罪；譚岳民部分共6罪），並諭知相關沒收及追徵之判決，而駁回上訴人等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至原判決就葉文淵被訴對鞠柔桑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部分諭知不受理，未據上訴，已告確定）。

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上訴第三審法院之適法理由。本件原判決依憑上訴人等之供詞（包括其等於第一、二審之部分自白），以及其附表一所示告訴人鞠柔桑等6人暨共同被告吳佳容之證詞，復參酌卷內上開告訴人等匯款資料及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行）函附帳戶交易明細等證據資料，詳加研判，而據以認定上訴人等有其事實欄所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已詳敘其採證認事之理由。並對葉文淵所辯：其並非車手頭，僅擔任司機，並未負責帶吳佳容領錢云云；以及譚岳民所辯：其只有照顧「車手」三餐及領錢，並未參與監督「車手」領錢之「顧水」工作云云，何以均不足以採信，已斟酌卷內資料詳加指駁及說明。其論斷說明俱有前揭證據資料可稽，且不違背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即屬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判斷證據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自不能任意指摘為違法。上訴人等之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確之論斷於不顧，未綜觀全案證據，僅擷取上訴人等及彭昊明、吳佳容之片斷陳述，作為對自己有利之解釋，猶執持前詞就本件事實再為爭辯，而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皆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本件譚岳民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修正後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為同年11月30日外，其餘條文於同年8月2日生效（下稱新

法）。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其中包括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此為本院統一之法律見解。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其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又關於該法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新法，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其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則歷次修正前後之自白減刑要件不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變更，亦為法律變更比較之對象；再者，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乃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定，業經新法刪除，由於宣告刑係於處斷刑範圍內所宣告之刑罰，而處斷刑範圍則為法定加重減輕事由適用後所形成，自應綜觀上開修正情形及個案加重減輕事由，資以判斷修正前、後規定有利行為人與否。依原判決之認定，譚岳民犯本件洗錢罪之時間均為110年間，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欺取財罪，又其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惟於歷次審判中自

白，但未繳交犯罪所得，依行為時法及中間時法，均符合自白減刑規定，處斷刑之範圍均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裁判時法，則與自白減刑規定不符，處斷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整體適用較有利於譚岳民之裁判時法即新法規定。原判決本諸上開意旨，比較新舊法後整體適用新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規定，於法並無不合。譚岳民上訴意旨以原審未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為由，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尚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刑法第62條關於自首規定之所謂「發覺」，並非以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僅須知其有犯罪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此項對犯人之嫌疑，倘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即足當之。如案已發覺，則被告縱有陳述自己犯罪之事實，亦祇可謂為自白，不能認為自首。原判決對於譚岳民所辯其於110年8月17日、同年月24日即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自首，並供出本案詐欺集團多名成員，應依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減刑一節，已說明：本案原判決附表一所示告訴人鞠柔桑等6人遭詐騙，進而匯款至本案聯邦銀行帳戶時間，均係於110年9月間，且本件係偵查中檢察官就譚岳民等人所犯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5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自動檢舉簽分偵辦，而譚岳民於本案偵查中經兩次傳喚均未到場陳述，就譚岳民所為本案犯行部分，難認符合自首要件，因認譚岳民本件所為並無刑法第62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等旨甚詳，核其論斷，於法尚無違誤。譚岳民上訴意旨徒以本案與前案為同一詐欺集團之集團犯罪云云，猶主張其所為已符合自首之要件，而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六、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確可憫恕，在客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原判決已說明譚岳民所為詐欺集團犯罪，嚴重破壞社會治安、人與人之間之信賴及經濟社會之穩定，並就譚岳民於前案偵查中供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並因而查獲等節，如何認在客觀上並無情輕法重而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形，因而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情甚詳，核其此部分論斷，於法並無不合。而葉文淵本件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次數共計5次，在客觀上亦無情輕法重而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形，尚難認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又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已敘明第一審如何以上訴人等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認並無不當而予以維持之理由，且已審酌上訴人等在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之角色分工等犯罪情節，暨其等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其等自陳之家庭生活狀況等情狀，經核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自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亦難遽指為違法。而本件比較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規定，整體適用新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規定，自無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業如前述，即無譚岳民所為符合該自白減刑規定，因而移為科刑之從輕因子可言，何況原判決量刑既已審酌上訴人等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情狀，亦不能遽指為違法。葉文淵上訴意旨任憑己意，謂其涉案情節甚低，危害程度較小，且犯後態度良好，家中尚有年邁父母，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以及譚岳民上訴意旨猶執持前詞指摘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規定酌減其刑為違法，且謂原判決未將其符合前開修正前自白減刑規定，作為有利之量刑因子予以審酌，顯有違誤云云，而據以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依上述說明，皆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七、上訴人等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

斷說明之事項，暨就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漫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應認上訴人等之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江翠萍

法　官　張永宏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林海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邱鈺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